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站前Ⅲ标项目已由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根据物资管理有关规定，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站前Ⅲ标项目工程施工需求的声测管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包含 1 条正线，4 条联络线，1 条工区走行线，4 条到发线，1 条安全线。正线线路长度 20.47 公里，联络线长度 6.44 公里，工区走行线长度 1.88 公里，到发线长度 2.82 公里。

1. 采购内容及质量标准：

1.1 采购内容：声测管。具体采购的物资及规格详见包件数量附表。

1.2 本次采购的数量暂定，具体数量以实际供应的数量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需求调整竞标文件上的物资数量和规格（调整的物资数量和规格仅限于在本项目上使用）。

2. 竞标人资格要求：

2.1 竞标人资格要求详见附表“竞标人专用资格条件”。

3. 竞标文件的获取

3.1 公告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公告媒体为：铁建云采网（www.crccep.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3.2 凡有意参加竞标者，在铁建云采平台（网址：<https://www.crccep.com/>）进行注册登记并完善信息（具体操作参见“小鹿课堂”-“铁建云采平台-供方子门户操作手册”）。

3.3 潜在投标人完成注册登记并完善信息后，请于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1日17时00分通过登录铁建云采平台的“供方子门户”，在所投标段（包件）报名、购买（线下缴纳标书费）并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小鹿课堂”-“铁建云采-供方子门户操作手册”）。

投标人同时要将①营业执照扫描件、②加盖财务章或公章的汇款凭证、③开票资料（详见竞谈公告附表二）盖章扫描件上传至铁建云采平台。

本次竞谈物资一包一投，不允许拆分包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同类物资同一竞标人最多中标一个包件。本次竞标不接受被中铁二十四局及其上级单位列入《不诚信当事人名单》《合作方警示名录》的供应商参与谈判报价。

3.4 竞争性谈判文件每包售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附表一，以电汇方式购买，竞谈文件售后不退。不接受个人汇款，汇款单位与投标人名称需完全一致。

3.5 汇时应在汇款用途中标明项目名称、竞谈编号、包件号。

标书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至合肥铁路沪宁段3标项目部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太仓支行

账号：1102 0240 3920 0825 390

4.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4.1 竞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竞标截止时间，下

同) 为2023年12月18日10时00分, 地点为: 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海棠路1号中铁二十四局北沿江沪宁段站前3标项目经理部。

4.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密封的竞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5.1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7日17时

5.2投标保证金递交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至合肥铁路沪宁段3标项目部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太仓支行

账号: 1102 0240 3920 0825 390

5.3不接受个人汇款, 投标保证金汇款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须完全一致。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宁段站前III标项目经理部

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海棠路1号中铁二十四局北沿江沪宁段站前3标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 温中

电话: 17351683379

2023年12月8日

附表1: 物资包件划分一览表

物资名称	规格	包件号	计量单位	包件数量	竞标人专用资格条件	竞标文件 售价 (元)	投标保 证金 (万 元)
声测管	φ57×3mm	SCG-01	m	500000	<p>1、营业范围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物资生产或供应经验的生产商, 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不接受代理商投标。</p> <p>2、生产能力要求: 生产商能提供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检测和检验合格的产品。年生产声测管能力在30万元以上; 生产工艺、装备、运输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的相关规定。</p> <p>3、财务能力要求: 具有一定规模和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生产厂注册资金不低于3000万元(含)人民币, 投标人须提供近两年的(2021年-2022年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4、供货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至今至少两份同类物资大、中型建设项目的供货业绩和履约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复印件等); 投标人需证明其剩余供应能力能满足本项目供应要求。</p> <p>5、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至今由国家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不少于一份; 须提供有效的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6、履约信用要求: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最近两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近两年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 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 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p> <p>7、本次招标物资一包一投, 不允许拆分包件,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被中铁二十四局及其上</p>	1000	10

级单位列入《不诚信当事人名单》《合作方风险警示名录》的供应商参与。

附表2：开票资料

开票资料

招标编号：CR24(2023)-BYJ-WZCG-04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公司注册地址	
电话	
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竞标人（公章）：

备注：本表的填写内容必须打印；此表作为投标人标书费发票开具资料。